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函

地址：806029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

承辦人：李政頻

電話：07-8210171#1610

電子信箱：nicklee021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分署秘字第1112101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101740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本分署預計112年1月16日有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工友須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人員，符合規定且有意願移撥服務者，請於111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相關資料，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分署參加甄選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分署甄選工友簡章1份；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，亦可至本分署網站/訊息中心/分署徵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kpptr.wda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



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
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
會、海洋委員會

副本：  2022/12/07 16:54:48 電子公文 交換

分署長 郭 耿 華

裝

訂

線